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刘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通讯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6月1日发出,于2013年6月6日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丰林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先志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经表决,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国蓝生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875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收购事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500万元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5%股权。
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收购事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500万元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5%股权。
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抵御产品单一化风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6,500万元,用于收购惠州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3-02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有利于丰富公司在生产和销售环节等方面的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收购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Suites 903,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K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二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二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二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二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环保型橱柜生产设备和工艺,是世界上最大的橱柜生产线之一。惠州木业以生产、销售橱柜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市场销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根据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银评字[2013]第8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448.10万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100%权益评估价值为33,900.94万元,增值率为25.51%,增值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增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人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审字[2013]第1-00007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惠州木业201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资产净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惠州木业目前的运营情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惠州木业75%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6,500万元。

公司2013年6月6日与汇昌(中国)、惠州木业签订了《汇昌(中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予方: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交易标的:惠州木业75%股权。
4. 成交价格:人民币16,500万元的美元。

五、支付方式

(1)协议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在中国境内广西广西南宁市惠州支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一个用于监管股权转让款的人民币银行账户“专用账户”。

(2)公司将向受让方指定账户存入目标公司资产净值人民币16,500万元支付至以上公司名义开立的一个用于监管股权转让款的人民币银行账户。

(3)在上市公司管理层完成变更登记并核发反映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两个月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款在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自专用账户支付至监管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广西丰林合律师事务所; 账号: 34807167529

(4)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在购买日目标公司75%股权的交割条件成就之时将监管账户内的149,600,000元人民币或等值股权转让至受让方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税款后的余额存入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收到该笔款项后将该笔款项兑换成美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于交割日即自交割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监管人根据转让方和受让方的通知,将监管账户内的15,400,000元人民币或等值款项与第二笔股权转让所得得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税款后的余额存入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收到该笔款项后将该笔款项兑换成美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标的股权转让的约定

当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且受让方从监管人处取得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债权或公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时,受让方应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即“专用账户”)。转让方上述行为导致的股权转让过户的,转让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承担因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七、风险提示

(一)收购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木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与惠州木业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惠州木业等方面继续进行整合。惠州木业本身形成了一套业务运作管理体系,而公司经过多年,业务内部存在管控、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这样双方业务特点的差异与整合以及管理体系的整合需要一段时间,且是否顺利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此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惠州木业的业务发展规划;建立与惠州木业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同时持续提升企业管理能力,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健全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受到影响;逐步将惠州木业纳入公司统一内控体系,保证规范运作,防范运营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目标公司主管商务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目标公司债权人,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同意其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等。本项收购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审批风险,公司将聘请法律顾问(汇昌(中国)信息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汇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提交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监管、法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交所需材料。

(三)目标公司资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目标公司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抵押解除质押解案手续。

为了防范资产的权属风险,公司将与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将目标公司相关资产抵押解除质押解案手续的完成情况作为交割条件之一,并会在交割期前由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抵押解除解案手续。

(四)收购风险的评估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五)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六)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七)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八)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九)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十)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十一)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十二)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十三)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十四)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8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百色基地建设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万m²橱柜生产线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3万m²橱柜原材项目”共四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437.94万元。扣除计划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46,252.64万元。

(十五)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决议》,截止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9065号《验资报告》并验证确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荷横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WANG WERN LERN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橱柜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

环保型橱柜生产设备和工艺,是世界上最大的橱柜生产线之一。惠州木业以生产、销售橱柜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市场销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根据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银评字[2013]第8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448.10万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100%权益评估价值为33,900.94万元,增值率为25.51%,增值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增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人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审字[2013]第1-00007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惠州木业201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资产净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惠州木业目前的运营情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惠州木业75%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6,500万元。

公司2013年6月6日与汇昌(中国)、惠州木业签订了《汇昌(中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予方:汇昌(中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交易标的:惠州木业75%股权。
4. 成交价格:人民币16,500万元的美元。

五、支付方式

(1)协议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在中国境内广西广西南宁市惠州支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一个用于监管股权转让款的人民币银行账户“专用账户”。

(2)公司将向受让方指定账户存入目标公司资产净值人民币16,500万元支付至以上公司名义开立的一个用于监管股权转让款的人民币银行账户。